

施伯珩主編

商業月刊

每冊二角 每年十二冊
國內二元 國外四元

商業應用
珠筆算合璧 增訂五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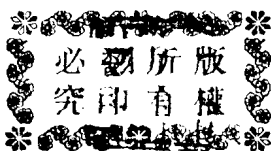
每部兩冊實價壹元
二角 寄費加一成

估幣法

每冊實價一角
寄費不加

書目函索即寄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初版
——一〇〇〇本



錢莊學

全一冊定價銀二元四角

著者兼發行人 東臺施伯珩

總發行部 上海商業珠算學社

上海華龍路 生活週刊社

上海南京路 文明書局

上海棋盤街 啓新書局

上海棋盤街 民智書局

代售處

第四編 外埠錢莊業概況

錢莊辦既易。開設因之普遍。所謂鄉村銀行者。即指此也。中國自有票號以來。繼其後而歷史較久者。當推錢莊。錢莊在此數百年中。能佔相當優勢者。固非無因。以各埠言。一地之經營錢莊業者。多爲當地商業界中較有信譽之人。因之此項對人信用交易。至今仍盛行不衰。商業萌芽的中國。用合夥制度方適於各埠。普通公司之組織。除上海較爲通行外。若使全國錢莊改爲公司組織。則尙須幾何時日也。本編以調查所得。擇尤分列。惟以此次水災關係。委託調查之件。多有未能按期彙報者。暫付闕如矣。

第一章 南京錢業概況

一、概論

南京錢莊。在前清銀行未成立之前。全埠金融。均由操持。頗爲一時之盛。大清交通諸銀行成立後。所有兌換之進出。仍由錢莊經過。因同業議決。公定洋釐買賣時。銀行不能加入。故營業上仍未見退色。迨二次革命以後。兵燹之餘。市面蕭條。又加中國銀行成立。市面多採用銀元爲本位。營業因之大減。近年以來。錢莊鑒於時局之紛擾。對於營業方針。且日趨隱健。故銀行緊急時亦未呈恐慌現象也。

二、組織

錢莊組織。或獨股。或合股。均以資本多寡。定營業之大小。普通銀行。依據商法。組織股份有限公司。而錢莊乃合小數強有力之資本家而成。即由此資本家負無限之責任。所謂負無限責任股東之合夥店也。

除此之外。有錢莊兼作米業者。有錢莊兼作彩票者。此種非純粹錢莊。半是獨股。資本甚小。緣較大交易不能承接。普通稱之爲錢米業。考錢業兼營米穀。因顧客購米。必須兌換。所以謀顧客之便。藉資營利也。

三、錢莊之分類

南京錢莊共分二類。

(甲)專作鋪戶及匯劃營業 鋪戶營業。即各商店與錢莊往來。洋釐照市進扣五毫。出加五毫。規元每千兩進減五錢。出加五錢。匯劃營業。即由此處將銀洋匯往彼處。每銀千兩。取利二三錢。

(乙)專作兌換營業 兌換分門市往來兩種。顧客以銀元換銅元。銅元換角洋。謂之門市。進出照洋價計算。每元取利二三文。往來進出。則照洋釐計算。每元取利一釐或半釐。

四、營業之大概

錢莊營業種類。約計六項。茲分述於后。

(甲)存款 存款分定期活期兩種。存款手續。極爲簡單。例如有某商號或某局。欲存大洋一千元於某錢款。須經該商號之代理人與某錢莊之正副經理接洽。言明此項存款係長期或短期。利息幾何。經正副經理允許。給與收摺。名存摺。以作憑據。其利息之高下。不獨以存款期限長短而異。即存放時節亦有關係。例如同一存款六

月。自正月起起息。則利息約五六厘左右。如自六月起起息。則利率約七八厘。蓋春季需款極小。市面無特別用項。若夏季則生絲上市。用途較廣。秋冬兩季。茶花米均一律上市。需款尤極。故秋冬兩季。利息較春夏爲高。但常年利息概爲六厘。付息及取款除局所用支票外。餘均以摺爲憑。

(乙)放款 放款分保證與信用兩種。

(1) 保證放款 此項放款並無保證品。全憑保證人之信用而放與。放款時須先令借主覓一般實之保證人。訂立憑證。始行放與。如遇借主不能還款時。保證人需負完全責任。期限較短。利息極高。約在一厘以上。甚至有一分四厘者。

(2) 信用放款 此種放款無需抵押品。全憑信用。其放款手續。須於正副經理之允諾。並經跑街者探明借主事業確係穩固。言明利息。其立憑證。到期必須償還。如不能償還。或仍雖借用。須再向錢莊主要執事商明續借。通例三月或六月爲一期。利息以期限而別。長期約一分一厘。短期約一分三厘。

(丙) 押款 此項放款。專放與錢莊無大往來者。借款時。須得切實之担保品。其担保品之種類有二。分述於后。

1. 生金銀 如金葉。銀條。銀錠。及金銀手飾等類。

2. 有價證券 如儲蓄票。元二三四五六七八年政府公債票等類。債票不以面值。而以其現值之成數爲担保。動產及不動產概不收押。所以免資金呆放也。利息頗不一致。視該莊情形而定。約一分五厘。

(丁) 貼現 貼現俗謂之拆息。分銀戶洋戶兩種。銀戶拆息。歸月底收付結算。洋戶拆息。須存欠分算。相去約七兩五錢。照例每月二十五日爲議拆日期。率數約一分左右。

(戊) 匯兌 匯兌方法。極簡明易悉。匯款者須先將現銀及匯水一併交清。由外賬房繕給匯票。此種謂之票匯。出信通知彼處兌銀者。謂之信匯。如匯款者須立時匯出。亦得參用電匯方法。惟匯款者須另出電匯匯費。匯申洋款貼水每千元六角八角至一元。票匯銀款例遲期十天。匯天津北京漢口埠等。貼水臨時面議。如用匯票銀票。每千兩應加票貼二錢。

(己) 代兌銀行支票 此項與兌換紙幣情形相同。每元進出增減三釐。所以謀顧客之便。藉資擴充己之門面也。

五、往來交易

往來交易分兩種言之。

(甲) 同行交易 同行分兩種。一曰大同行。一曰小同行。同行交易無拆票。須買賣並做。不做單面生意。大同行與大同行往來。則用轉賬。小同行與大同行往來。進出依洋厘每元貼二毫五。

(乙) 銀行往來 錢莊與銀行往來。多用洋本位。當存款不足以應外界之需求。亦可轉向銀行借用。利率六厘。若票項有餘時。亦可轉存惟僅三厘。且正三三月不付利息。蓋此三月中放款額數極微。苟照例付息三厘。則各莊號必將所存之款。轉存銀行。以獲暫時之利。則銀行驟增大宗現款無法放出。三厘雖微。虧本實鉅。故特規定。

此法。所以防患於未燃也。通例夏秋冬轉存之款極少。

六、票據種類

南京錢莊因搬現者多莊票不常用。其種類凡六。

(甲) 匯票 此種係三聯式。第一聯謂之上根。留存匯款處之錢莊。以備下根遺失時補寄代匯票。第二聯謂之匯票。俟款由外賬房收清後。即填交匯款者。第三聯謂之下根。係匯款地之錢莊寄交代匯莊者。代匯莊即憑此驗明匯票。如下根中途遺失。再將上根寄往。

(乙) 期票 此種票據。係商人向錢莊所揭。令付與莊客一定款項之票也。票上由錢莊蓋戳。兌付現款須俟到期後三日。如票據上所書之付款日期如「某月某日。」日字之下無「期」字。即表示到期即付。不再延三日之意。

(丙) 卽期票 此種票據係一種卽日付款之票。無論何時。均可向錢莊兌現。與期票不同處。卽係無一定期限。

(丁) 支票 此項票據。亦是三聯式。騎縫號碼。均由錢莊編就。加蓋圖記。第一聯爲上根。留存錢莊。以備付款時驗對。并將所取之款項數目錄下。以備結賬時照對。第二聯爲正票。係由出票人自書其下根。須由出票人署名蓋印。其取款之數目上。亦須由出票人加蓋同樣之章。第三聯爲下根。係交出票人。自記出票取款數目。以備結算時之對照。

(戊)上票 此種票據與期票不同。票上不列號數。不由錢莊蓋戳。錢莊僅負兌換之勞。責任由出票人完全擔負。如到期前一日。揭票人不將現貨匯劃到莊。則到期時。由揭票者向持票人清理。

(己)水條 此種條據係兌換銀洋時所用。其龍洋角洋銅元等行市。均須一一填註於折合數目之下。

此外有數種。(一)解款收條。此項專解外行代解款項之用。不論銀數或洋數之大小。一例粘印花二分。(二)代收收條。客路有交入款項。錢莊必須出收條。(三)聯單。此項專為各店鋪隨摺到莊出票及支取現款之用。(四)公單。係同行臨時劃兌所用。

七、通行貨幣

南京錢莊通用銀元。共分四種。(一)國幣。(二)龍洋。如北洋江南湖北廣東等省所造及大清銀幣。概通用無阻。如安徽浙江福建等省。每元約貼水二三分。東三省雲南貴州四川等省之洋。每元約貼水四五分。(三)英洋。(四)站人。昔時本洋。現不多見。另有洋厘。每元較普通行銀幣約少銀二三分。輔幣分三種。(一)新銀輔幣。有一角二角半元三種。均係大洋。概行通用。(二)舊銀輔幣。有一角二角二種。其通行者為江南廣東湖北及廣東省所造之開國紀念幣。至於湖南安徽江蘇福建吉林香港四川東三省所造謂之雜角洋厘另定。每元約耗六七分。(三)紙幣。通用為中國銀行紙幣。上有浙江南京上海字樣。交通銀行紙幣上有浦口南京上海字樣。外國紙幣如匯豐銀行麥加利銀行東方匯理銀行正金銀行。大錢莊均可兌換。惟小錢莊均藉口英洋。(現在英洋洋厘比龍洋小。持英洋兌換每元須貼水二厘)兌換須貼水。他如安徽浙江天津北平各銀行紙幣。均不易收授。

(三)銅幣不分省界。一律通用。惟近日日人私鑄值錢二十文銅幣。不獨銅色較劣。分量亦較輕。故特另立行市。每二十文銅元。只值錢十六文。

八、生銀

南京錢莊。實用銀以壹兩二七銀爲準。每百兩足兌無升耗。銀色稍高者。如二七五錢。每百兩升一錢。二八銀升二錢。稍低者如二六五錢。每百兩耗一錢。二六耗二錢。二五五耗三錢。二五耗四錢。惟現在此種已不多見。計算銀亦以二七銀爲準。惟用款來源。由上海搬運來者居多數。現亦採用上海通用之規銀。

九、洋釐銀拆之規定

洋釐參酌京滬而規定。每日晨約十句鐘許。由滬錢業公會將上海規元行市電達寧垣。復由南京錢業公所將規元行市。以寧拆合成。再視本日交易情形議定漲落。其差數甚微。平時洋厘約在七錢有奇。最低時僅六錢八分。當現貨極少。銀根奇緊。洋厘極高。竟達七錢三分四厘。滬上行情。每日兩市。南京則日僅一市。惟每年年終有兩市。第一市在上午十二句鐘。第二市在晚間九句鐘。蓋彼時各業賬目從事結束。所有現款。均彙送錢莊。故特設一市。將洋厘縮小。以規厚利焉。

銀拆。爲錢莊同業借貸之日利。以一千兩爲標準。利率按月視銀根鬆緊爲轉移。最高限六錢。現已至五錢五。

十、教授學徒情形

南京錢莊教授學徒。以自習爲主。除珠算直接教授外。餘者略爲指導。其待遇定章。三年卒業。入店時須付飯

食洋五十餘元。三年之內不得改入他店。如學業進步速迅。一二年後亦可酌給薪水。三年之後。則聽學徒自決。

十一、結論

吾人研究商業。對於本鄉錢莊情形。實不可不極於求知。爰於業務之暇。就本鄉大錢莊數家。調查一切。然而鄙人非局內人。加以錢業學識有限。掛漏謬誤。在所不免。倘蒙諸君子加以糾正。所欣盼也。

第二章 杭州錢業概況

一、概說

浙省出產。以絲綢繭茶米箔爲大宗。錢業營業。亦依上項爲根據。專營匯兌、存款、放款、押款、及代行買賣金銀。代解匯票聯等手續。其中分大小同行。共五十餘家。大同行資本較厚。放帳較廣。而取息亦較廉。小同行或不及也。然多做貼票。及代買龍洋銅元等交易。新號開設。必先由該業董事。查視其股東。經理。是否名孚誠厚。資本能否實在。審查確當。始准開設營業。加入同行。流通其支票。否則頗難進行也。內容職務。除經協理外。餘如外場職員頭櫃。坐店招待。外帳房。內帳房。信房。銀房。學生。出棧。等正副一二人不等。

二、組織

(甲) 經理 審查放帳。收入存款。及全權事務。

(乙) 協理 補經理之不足。

(丙) 外場職員 專司同行來往手續。於每日早午。至同行會場。集市二次。

(丁) 頭櫃 視察營業。櫃上。一切手續。

(戊) 坐店招待 凡往來各戶。收付進出。必須經由其手。并視銀票真偽。然後分別交外帳房轉賬。并送銀房收存等手續。

息若干。

(丁) 外帳房 關於銀錢上一切進出，必須經其轉帳。入帳後，始得分歸何部。惟不負保管金銀之責。

(己) 內帳房 登記外帳簿上一切帳目。分別騰入清簿，并結帳結摺。及按月統計一次。該得盈餘收入利

(庚) 信房 一切往來信札，并報告客路同。每日市情。

(辛) 銀房 專理一切金銀等件。收付事務。及負保管之責。

(壬) 學生 凡進出一切遞付。

(癸) 出棧 常廚。并收送銀洋。

三、賬簿

(甲) 關於外場 凡一同行劃帳簿一。(凡同行劃付事)

(乙) 關於外帳 凡六

1. 草流水 一凡進出收付一切必須先從此經過。

2. 同行流水 一凡同行進出收付由艸流水過來。

3. 同行摘清 一凡同行分戶摘出該行丈欠件過入。交由外場劃帳簿。每早市劃清。

4. 各戶摘清 一凡往來應准用款欠數若干。是以從每日由艸流水過來。分別摘出。免致多欠。

5. 大流水 一除同行帳摘出外。餘均登入由內帳依據。分別騰入清簿。係草流水過入。

6. 支票存根簿 開出支票數目日期分別摘出。到期俾有準備各種。應需擬記簿據不一。

(丙) 關於內帳 凡三四1. 各戶總清不一(凡往來存欠等戶均由大流水過入於此。)2. 開支總清不一(凡一切開支亦由大流水入來。)3. 龍門簿(一切存欠收付按月必須統計一次核直爲龍門簿。)4. 發摺存根簿發出共計若干摺如進出往來存根故由內帳發。

(丁) 關於信房 1. 往來信留底簿。2. 客戶轉帳簿來信應轉之帳入此交外帳房轉收帳。3. 客戶代介匯票4. 存根如託客戶介匯銀洋必須付三聯單詳後匯兌類。

(戊) 關於銀房 1. 銀洋流水每日收進付出銀洋。2. 現存總數簿。3. 點銀簿每晚點現。4. 送銀簿送銀洋蓋印。

四、業務

(甲) 匯兌 凡商家如託匯付款項。如有往來者。則須詳明款數。日期。匯至何地。當開三聯單。其上一頁乃存根。中頁即交匯託人。直寄受款人。四該地某某莊支取。其三即由開單之莊號。寄某地某錢莊。(指有往來同行大都均非支店)對同照付。此種匯費。皆視地處規定。大約在聯省。或省會各縣。似較便宜。若劃遠省。常有匯劃無往來。必須轉之相託頗不便也。(附匯票式)

(乙) 存款 計分1. 定期存款。其約一年或數年。其息常年約七八厘。2. 活期存款。除三九月(適爲絲米蘭茶繭綢各業用款之時)扯約一分之息。餘不過三四厘。

(丙)放款 計分1・長期放款。約半年一期。在本年九月底。至翌年三月底歸還。或本年年底至翌年三月底(三個月期亦有之在此期間。適出產差已收齊。或各商出口貨。已收齊現款。相繼劃歸。是以錢莊存底甚豐。不得不思一長期用戶。於是外業有銷貨停滯者。有過存貨物者。或有年底結束。收入付出。二週轉不靈者。適依之而補助。息約六十元。(按一千元六個月計算。)2・流水放款。商家如有信用錢業者。當與訂往來。付一流水摺。言明用款祇多若干。如用款逾訂數。月底再行面商從中。收付進出。或有未用。反有存數者亦不一。大約存欠息。照活期存款增加二三厘。

(丁)押款放款 商家或因囤貨過多。資本限於呆滯者。得將購存貨物。證券。向錢莊抵得現款。大約照原價七八折。以抵來之款。俾可再行購貨。購抵以貨直為限。從中或有一千元之資。能購進三四千貨物者。即賴此調度。將來銷出。亦行繼續抵取手續。以取盡為限。此種押款利息。約照長期放款相同。

(戊)買賣金銀 凡須托錢莊向申莊照市購進金條銀條若干。均可代理買賣。如託墊款。取息亦照活期放款同。小同行并兼營買賣龍洋。銅元。

(己)匯票聯單 商家如有信用者。平時可自出聯單。通行市上。客路亦得自出匯票。其手續照匯兌辦法約同。上面必須書明某某錢莊照兌。開單時祇須填上數目。日期。到期即將第三頁并款託書明之某錢莊代理。其手續費甚廉。

(庚)貼票 杭市通用以現洋為本位。商業流通悉以錢莊支票為便利。支票數目。以十元起至數千元不

等。期限以即期至一月期不定。任從商家之支配。依從到期起息。此種期票。概寫明劃洋。至期由同行各自匯劃。未到期以前。商家無論付入何種錢莊。即可抵用。照未至期現款收賬。從中或有無錢莊往來者。有得此票。必須分枝現洋施用。可向開出錢莊貼取。照未至期日數貼息。即謂之貼票。取息照市與流水往來款同。惟大同行或有不貼現者。（附支票式）

（一式）票支州杭

年	月	計	劃	洋
		同	行	匯
		日	劃	
		庚	字	第
				號
				票
				元
				正

式樣

錢莊支票拾元至三四十元

式樣

（二式）票支州杭

年	月	日	計	劃	洋
			同	行	匯
			日	劃	
			庚	字	第
					號
					票
					元
					正
					此
					照

元式樣

錢莊支票四五十元至數千

元式樣

商 家 自 出 聯 單

今某用開出	月 期	劃洋 元正
上		
某某莊 託介	年 月	日 開
某字第	號	
祈付劃洋	元正	
花印	此向	
某某莊照付	年 月	日 單
某字第	號	
憑上聯祈付劃洋	元正	此託
某某莊照介	年 月	日 某號託

(註) 上聯存根

中聯付受款人

下聯託往來錢莊代付

匯 票 式

今華號開出	月 期	元助託
申		
某某莊介	月 日	
某字第	號	
祈付規元	助正	
此向申		
某某莊照付	年 月	日 單
某字第	號	
憑根祈介規元	助正	此託
申		
某某莊照介	年 月	日 杭某某莊託

(註) 上頁錢莊存根

中頁付託匯入寄受款人

下頁錢莊託客路同行代介

第三章 福州錢業概況

一、概說（武彙）

全閩出產以木、茶、砂、糖、烟、草爲主。果品次之。省垣通用以台伏錢數爲本位。市上無現洋見面。縣外卽不流通。乃福州錢業自出之支票也。每伏壹元。作錢壹千文。其票每頁。自數百文至數千元不等。流行市上。並無定期。商家咸稱便利。台票之信用與否。任從錢業之實虛根據。大概牌子愈好。則市上恆見其字跡。稍遜者。往往立風兌取。錢業卽依此浮存市上。以吸取其放款息金。茲略述其大概。

二、組織

（甲）同行之組織。手續照杭相同。大同行兼有營金業者。然則必另號字樣。

（乙）內容職員。照杭州略同。

（丙）職員職務。除與杭州略同外。惟每日會場集市祇一次。

（丁）簿據設備。略與杭州同。

三、業務

（甲）匯兌。大都憑地代託匯入照解。不出支單。儘付收條。其他手續照杭同。

（乙）存款。分常期活期。

1. 常期按年約三四厘。

2. 活期未及二三月概不起息。起息亦祇三五厘。

(丙)放款。分長期流水。

1. 長期以半年爲限。息約一分五六。

2. 流水放款。視感情及號家之信用高低而定。其息自一分三四至二分。其他手續亦照杭同。(惟流水存息不計)(進出登記每台票一元計台棒七錢入帳如百元記台棒七十助)

(丁)押款。照杭同取息須一分五六。

(戊)買賣。照杭同大同行兼做金飾。小同行除出台票外。專做龍洋銅元是也。

(己)貼票。商家或付往來號家。在客縣則台票即不能用。可持該票向省垣無論何號錢莊。可兌現洋。每元任貼票費約六七分。若在缺現之時。得增加一點。

四、貨幣市行

(甲)台伏 票進出作錢一千文。票以易洋。貼水六七分。

(乙)台伏 (一元)兌銅元作一百四十枚上下。

(丙)台伏 (一元)兌角子作十一角銅元二枚。

(丁)角子 銅元作十三枚乙文。